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顺市监〔2016〕23号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资金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鼓励企业培育创建自主品牌，提升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推动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精神，以及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方案》（顺府办发〔2016〕56号）通知的有关要求，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牵头拟定了《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办法》，
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1日

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资金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增强企业商标意识，鼓励创建自主品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意见》（工商标字〔2009〕108号）、《佛山市建设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佛府办函〔2010〕6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质量强省的决定》（粤府〔2013〕96号）、《广东省名牌带动战略实施方案（修订版）》（粤经信创新〔2010〕48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方案》（顺府办发〔2016〕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住所位于本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扶持资金的自然人住所须在本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在本区注册登记，且均在本区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包括当年度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或成功注册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商标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涉农商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年度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国（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的企业或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驰名商标，是指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驰名商标。

本办法所称著名商标，是指经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的著名商标。

本办法所称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定义依《商标法》及其下位法规认定。

本办法所称国际注册商标是指在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取得注册的商标。

本办法所称涉农商标是指在茶叶、水果、蔬菜、肉禽蛋、林产品、水产品、花卉园艺等产品或服务上注册的商标。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名牌产品是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广东省名牌推进委员会组织和委托评审的名牌产品。

本办法所称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由国家质检总局依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审核批准。

本办法所称全国（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由国家质检总局或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申报和验收批准。

第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下列标准发放扶持资金：

- （一）获得驰名商标认定的发放扶持资金 100 万元；
- （二）获得著名商标认定的发放扶持资金 10 万元；
- （三）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成功申报获批为地理标志

志保护产品的发放扶持资金 50 万元；

（四）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发放扶持资金 30 万元；

（五）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的发放扶持资金 10 万元；

（六）通过验收获批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发放扶持资金 100 万元，获批为广东省知名品牌示范区的发放扶持资金 50 万元。

第六条 对相同商标被重复认定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按最高标准发放扶持资金不进行重复扶持；对著名商标延续后重新被认定的，或对广东省名牌产品到期复评的不再扶持。

第七条 鼓励发展农业品牌经济，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功注册涉农商标的，由区财政按照商标局发布的官费（600 元）标准对每件涉农商标给予注册补贴。

第八条 鼓励出口型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助推我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由佛山市财政给予注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佛山市商标国际注册资助办法》执行。

第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相关单位负责全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的组织、审核等工作，各镇（街道）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门机构协助做好本辖区扶持资金的有关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需以书面形式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扶持申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年 3 月份受

理上一年度的扶持资金发放申请，在4月底前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支付申请到区财税局，区财税局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拨付区级扶持资金。

各镇（街道）扶持资金的发放程序参照区级扶持资金的做法执行。各（镇街）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门机构要提前做好相应的资金预算，保障扶持资金顺利发放。

第十一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扶持资金申请表1份；

（二）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证明文件或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农商标注册证书、广东省名牌产品证书、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复、全国（省）知名品牌示范区批复的复印件1份；

（三）诚信承诺书1份。

第十二条 申请扶持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者，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获得扶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根据所提交诚信承诺书上的要求，将扶持资金用于申请扶持商标、产品的培育管理，品牌、先进管理体系的宣传推广等，不得挪作他用。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及各镇（街道）商标品牌战略实施

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获得扶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珍惜荣誉，自觉维护商标信誉，诚实守信，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鼓励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积极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提升区域整体商标注册率。对成功注册企业第一件商标的，由镇（街道）财政按照商标局发布的官费（600元）标准给予注册补贴。具体工作由各镇（街道）商标品牌战略实施专门机构制定细则，并贯彻落实。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正式实施，具体执行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相关单位负责解释，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获得相关商标品牌认定的扶持资金申请及发放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1.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申请表
2.诚信承诺书